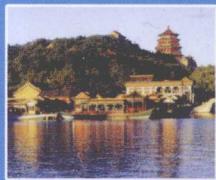


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全国部分）系列教材

（第5版）

旅游法规常识

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教材编写组 编



YZL10890145216

LÜYOU
FAGUICHANGSHI



旅游教育出版社



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全国部分）系列教材

编著者：韩静书

出版地：北京

ISBN 978-7-5037-0458-3
（第5版）

旅游法规常识

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教材编写组 编



LÜYOU
FAGUICHANGSHI

旅游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荣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法规常识/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教材编写组编. - 北京:旅游教育出版社,
2001.10(2012.1)

ISBN 978 - 7 - 5637 - 0942 - 7

I. 旅… II. 全… III. 旅游业 - 法规 - 中国 - 资格考核 - 教材 IV. D92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827 号

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全国部分)系列教材
旅游法规常识
(第 5 版)

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教材编写组 编

| | |
|----------|-------------------------------------|
| 出版单位 | 旅游教育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 1 号 |
| 邮 编 | 100024 |
| 发行电话 | (010)65778403 65728372 65767462(传真) |
| E - mail | tepx@163.com |
| 印刷单位 | 河北省三河市灵山红旗印刷厂 |
| 经销单位 | 新华书店 |
| 开 本 | 787 × 960 1/16 |
| 印 张 | 22.5 |
| 字 数 | 342 千字 |
| 版 次 | 2012 年 1 月第 5 版 |
| 印 次 |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 定 价 | 35.00 元 |

(图书如有装订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第5版修订说明

2000年,国家旅游局为适应机构改革和旅游业发展对行业资格认证和考试工作的新要求,对导游人员资格考试进行了改革。为保证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导游人员从业素质,我社在出版多年的“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系列教材”的基础上,经与部分省市旅游局从事导游培训与考试的有关领导同志协商,组织了一批具有多年导游培训、命题经验的专家学者,成立了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教材编写组,重新编写了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全国部分)系列教材。

这套教材贯彻了国家旅游局的改革精神,充分考虑到我国目前导游培训与考试工作的现状,认真总结了我国导游工作的经验,注重知识的全面性、权威性与实用性,既是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全国部分)的培训教材,也适用于各旅游院校导游专业的师生使用。

全套教材由《导游基础知识》、《导游实务》和《旅游法规常识》三本书组成。《旅游法规常识》由张坚钟主编,张坚钟、韩玉灵等同志参加了编写。

近年来,随着旅游业的发展,《旅游法规常识》一书中有些内容已经比较陈旧,不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为此,我们特组织原作者对全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内容,既便于读者阅读,也更能体现行业最新特色。《旅游法规常识》第5版由张坚钟等同志完成。

在这套教材的编写及修订工作中,曾得到国家旅游局有关领导、部分省市旅游局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本教材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诚恳希望广大读者指正,以便今后修改。

旅游教育出版社

2012年1月

目 录

| | |
|--|----|
| 第1章 宪法基本知识 | 1 |
| 第一节 我国的政治制度 | 1 |
| 一、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 1 |
| 二、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1 |
| 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2 |
| 四、特别行政区制度 | 2 |
| 第二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 3 |
| 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 | 3 |
| 二、我国宪法规定的经济形式的种类,各类经济形式的性质、地位、作用以及国家对各类经济形式的基本政策 | 3 |
| 三、国家保护公民个人合法财产所有权和私有财产继承权 | 5 |
|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5 |
| 一、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 5 |
|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 8 |
| 第2章 合同法律制度 | 11 |
| 第一节 《合同法》的一般规定 | 11 |
| 一、《合同法》与旅游业 | 11 |
| 二、《合同法》的调整范围 | 11 |
| 三、《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 12 |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15 |
| 一、订立合同主体的资格 | 15 |
| 二、合同的形式 | 17 |
| 三、合同的内容 | 17 |
| 四、要约及要约邀请 | 19 |
| 五、承诺 | 20 |

| | |
|------------------------------------|-----------|
| 六、格式条款 | 21 |
|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23 |
| 一、合同生效 | 23 |
| 二、无效合同 | 24 |
|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 25 |
| 一、全面履行的原则 | 25 |
| 二、诚实信用履行原则 | 25 |
|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25 |
| 一、合同变更 | 25 |
| 二、合同转让 | 26 |
| 三、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或者分立的权利与义务的行使和承担 | 29 |
| 第六节 违约责任 | 29 |
| 一、违约责任概述 | 29 |
| 二、违约责任的承担 | 30 |
| 三、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 30 |
| 四、不可抗力 | 31 |
| 第3章 旅行社管理法规制度 | 33 |
| 第一节 旅行社概述 | 33 |
| 一、旅行社的概念 | 33 |
| 二、旅行社业务经营的特征 | 34 |
| 三、《旅行社条例》的适用范围 | 36 |
| 四、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 37 |
| 第二节 旅行社的设立 | 38 |
| 一、申请设立旅行社的条件 | 38 |
| 二、申请设立旅行社的程序 | 40 |
| 三、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特别程序 | 43 |
| 第三节 外商投资旅行社 | 45 |
| 一、外商投资旅行社的概况 | 46 |
| 二、外商投资旅行社的范围 | 47 |
| 三、外商投资旅行社的设立程序 | 48 |
| 四、取消了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的市场准入条件限制 | 49 |
| 五、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业务的限制 | 50 |
| 第四节 旅行社分支机构的设立 | 51 |

| | |
|---|-----------|
| 一、旅行社分社(分公司) | 52 |
| 二、旅行社服务网点 | 54 |
| 第五节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制度 | 56 |
| 一、设立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制度的立法目的 | 56 |
| 二、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纳形式 | 57 |
| 三、质量保证金的交纳标准 | 58 |
| 四、质量保证金的交纳期限和接受银行担保的监管部门 | 59 |
| 五、质量保证金产生的利息归属 | 59 |
| 六、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划拨使用 | 60 |
| 七、不得划拨使用质量保证金的情形 | 61 |
| 八、司法机关对质量保证金的划拨使用 | 62 |
| 九、质量保证金的动态管理制度 | 62 |
| 第六节 旅行社经营行为规则 | 63 |
| 一、旅行社必须提供真实可靠的旅游服务信息 | 63 |
| 二、旅行社不得组织居民前往未经批准的非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的 国家或者地区旅游 | 64 |
| 三、旅行社不得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旅游活动 | 64 |
| 四、旅行社不得以低于旅游成本的报价招徕旅游者。未经旅游者同意， 旅行社不得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 | 65 |
| 五、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 65 |
| 六、旅行社负有对合同内容的说明义务 | 68 |
| 七、对旅游合同约定不明确条款或者争议格式条款的解释 | 68 |
| 八、旅行社必须为出境旅游团队安排领队人员 | 69 |
| 九、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 | 69 |
| 十、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劳动权益的保障和行为规范 | 69 |
| 十一、旅行社不得非法转移旅游接待和旅游服务成本费用 | 70 |
| 十二、旅行社必须依法进行旅游业务委托 | 70 |
| 十三、旅行社之间不得进行“零团费”和“负团费”交易 | 71 |
| 十四、接待社违反合同约定，应当由组团社承担赔偿责任 | 73 |
| 十五、接待社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旅游者权益损害的，必须承担连带责任 | 73 |
| 十六、旅行社必须投保旅行社责任险 | 74 |
| 十七、旅行社应当维护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 | 75 |
| 十八、旅行社必须协助相关部门处理旅游者非法滞留 | 75 |

| | |
|--------------------------------------|------------|
| 第七节 对旅行社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 76 |
| 一、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 | 76 |
| 二、相关行政管理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 76 |
| 三、行政管理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公告制度 | 77 |
| 四、行政管理等部门接受并处理旅游投诉制度 | 77 |
| 五、行政管理等部门对旅行社服务质量、旅游安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 78 |
| 第八节 对旅行社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78 |
| 一、对旅行社违法行为的执法主体 | 78 |
| 二、对旅行社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 | 79 |
| 三、行政处罚的承担主体是旅行社及相关组织和个人 | 79 |
| 第4章 导游人员管理法规制度 | 81 |
| 第一节 导游人员管理概述 | 81 |
| 一、导游人员的概念 | 81 |
| 二、导游人员资格考试 | 82 |
| 三、导游人员证书 | 83 |
| 四、导游证的分类 | 84 |
| 五、不得颁发导游证的情形 | 85 |
| 六、颁发导游证的期限及有关规定 | 87 |
| 七、导游人员资格证书与导游证 | 87 |
| 第二节 导游人员等级考核制度及标准 | 88 |
| 一、导游人员等级考核制度 | 88 |
| 二、导游员职业等级标准 | 90 |
| 第三节 导游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 93 |
| 一、概述 | 93 |
| 二、导游人员的权利 | 93 |
| 三、导游人员的义务 | 96 |
| 四、其他有关规定 | 101 |
| 第四节 导游人员的计分管理和年审管理 | 101 |
| 一、导游人员的计分管理制度 | 102 |
| 二、导游人员的年审管理制度 | 103 |
| 第5章 旅游安全管理法规制度 | 105 |
| 第一节 旅游安全管理概述 | 105 |
| 第二节 旅游安全管理的主要内容 | 105 |

| | |
|-----------------------------------|------------|
| 一、旅游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 | 105 |
| 二、旅游安全管理机关 | 106 |
| 三、旅游安全事故的处理 | 108 |
| 第6章 旅游保险法律制度..... | 114 |
| 第一节 旅游保险和旅游保险合同..... | 114 |
| 一、旅游保险的概念 | 114 |
| 二、旅游保险合同的概念 | 115 |
| 第二节 旅游意外保险和旅游意外保险合同..... | 117 |
| 一、旅游意外保险的概念 | 117 |
| 二、旅游意外保险合同的概念 | 118 |
| 第三节 旅行社责任保险与旅行社责任保险合同..... | 120 |
| 一、旅行社责任保险的概念 | 120 |
| 二、旅行社责任保险合同的概念 | 121 |
| 第7章 旅游出入境管理法律制度..... | 125 |
| 第一节 中国公民出入境管理..... | 125 |
| 一、中国公民出入境管理概述 | 125 |
| 二、中国旅游者出入境的有效证件及申请的办理 | 126 |
| 三、中国旅游者出入境的权利义务及其限制 | 127 |
| 第二节 外国人入出境管理..... | 128 |
| 一、外国人入出境管理机关及其有效证件 | 128 |
| 二、外国人入出境检查制度 | 131 |
| 三、外国旅游者入出境的权利义务及其限制 | 132 |
| 四、法律责任 | 132 |
| 第三节 出入境边防检查管理..... | 133 |
| 一、出入境边防检查管理概述 | 133 |
| 二、边防检查的主要内容 | 133 |
| 第8章 旅游交通管理法律制度..... | 136 |
| 第一节 旅游交通概述..... | 136 |
| 一、旅游交通的概念 | 136 |
| 二、旅游交通的特性 | 137 |
| 第二节 旅游交通管理概述..... | 137 |
| 一、旅游交通法律概念 | 137 |
| 二、旅游交通法律概述 | 138 |

| | |
|------------------------|-----|
| 第三节 旅客航空运输管理 | 138 |
| 一、旅客航空运输概述 | 138 |
| 二、旅客航空运输法律规定的有关内容 | 138 |
| 第四节 旅客铁路运输管理 | 148 |
| 一、旅客铁路运输概述 | 148 |
| 二、旅客铁路运输法律规定的有关内容 | 149 |
| 第9章 旅游住宿管理法规制度 | 155 |
| 第一节 旅游住宿业概述 | 155 |
| 一、旅游住宿业概念及其发展 | 155 |
| 二、旅游住宿业的种类 | 155 |
| 第二节 旅游住宿业治安管理法规制度 | 156 |
| 一、旅游住宿业治安管理概述 | 156 |
| 二、旅游住宿业治安管理的主要内容 | 156 |
| 第10章 食品卫生管理法律制度 | 159 |
| 第一节 食品卫生概述 | 159 |
| 一、食品卫生 | 159 |
| 二、禁止在食品中加入药品 | 160 |
| 第二节 食品卫生管理 | 160 |
| 一、食品卫生管理的主要内容 | 160 |
| 二、对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的健康管理 | 160 |
| 三、食品生产经营的卫生许可证制度 | 161 |
| 四、食品标志管理 | 161 |
| 第三节 食品卫生监督 | 162 |
| 一、食品卫生监督制度 | 162 |
| 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 | 162 |
| 三、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对食物中毒事故的处理 | 162 |
| 第11章 旅游资源管理法律制度 | 164 |
| 第一节 自然旅游资源法律法规管理制度 | 164 |
| 一、风景名胜区的概念 | 165 |
| 二、风景名胜区的等级划分 | 166 |
| 三、风景名胜区的设立 | 167 |
| 四、风景名胜区的规划 | 169 |
| 五、风景名胜区的保护 | 171 |

| | | |
|-------------|----------------------|-----|
| 第11章 | 风景名胜区的管理 | 172 |
| | 违反风景名胜区管理的法律责任 | 173 |
| 第二节 | 人文旅游资源管理 | 174 |
| | 人文旅游资源概述 | 174 |
| | 我国法律保护的人文旅游资源范围 | 174 |
| | 人文旅游资源的法律保护 | 175 |
| | 人文旅游资源的考古发掘 | 178 |
| | 对馆藏文物和私人收藏文物的管理 | 179 |
| | 违反《文物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 180 |
| 第三节 |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制度 | 181 |
| |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的原则 | 181 |
| |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评定程序 | 182 |
| |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动态管理 | 183 |
| | 处罚办法和处罚权限 | 183 |
| 第12章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 185 |
| 第一节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津制度概述 | 185 |
| | 消费者、经营者 | 185 |
|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与其他法律、法规的关系 | 185 |
|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 186 |
| 第二节 |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 187 |
| | 消费者的权利 | 187 |
| | 经营者的义务 | 190 |
| 第三节 | 消费者权益保护 | 193 |
| | 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 193 |
| | 消费者组织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 194 |
| |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 195 |
| | 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196 |
| 第13章 | 旅游投诉管理法规制度 | 199 |
| 第一节 | 旅游投诉概述 | 199 |
| | 旅游投诉的概念 | 199 |
| | 旅游投诉与民事诉讼、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 200 |
| | 旅游投诉管理部门与旅游投诉受理机构 | 201 |
| | 旅游投诉者与被投诉者 | 201 |

| | |
|----------------------|-----|
| 第二节 旅游投诉管辖 | 204 |
| 一、旅游投诉管辖的概念 | 204 |
| 二、级别管辖 | 204 |
| 三、地域管辖 | 205 |
| 四、移送管辖与指定管辖 | 206 |
| 第三节 旅游投诉的受理与处理 | 207 |
| 一、旅游投诉受理的程序 | 207 |
| 二、旅游投诉处理程序 | 208 |

附录

| | |
|-----------------------------|-----|
| 一、法律 | 21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 21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 21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1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22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 25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 25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修正本) | 264 |
| 二、法规 | 276 |
| 旅行社条例 | 276 |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 284 |
| 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 | 287 |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 290 |
| 风景名胜区条例 | 29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 30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 30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 312 |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 317 |
| 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 | 319 |
| 铁路旅客运输损害赔偿规定 | 320 |
| 三、规章 | 321 |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 321 |

| | |
|---------------------|-----|
|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 330 |
| 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 333 |
| 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 335 |
| 旅游投诉处理办法..... | 338 |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342 |

人民民主专政的领导核心是工人阶级，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民主专政。

第1章

宪法基本知识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民主专政是无产阶级专政，是新型的民主和新型的专政，其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

人民民主专政的实质是人民民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一、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我国现行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这表明我国的国家性质是社会主义。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爱国统一战线，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一个重要特点。

爱国统一战线，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政治联盟。现阶段，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的任务是：高举爱国主义的旗帜，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实现祖国的统一大业服务，为保卫世界和平服务。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人民政协是实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人民民主，联系人民群众的一种重要形式。

二、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我国宪法规定，我国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内容包括：

(1)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质;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选民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3)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军事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这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

(4)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行使权力,集体决定问题。以上四个方面结合起来,形成完整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体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适合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性质的政体,能够充分反映和代表我国的国体,从根本上保证了人民当家做主的权力。

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指在我国范围内,在中央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相应的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行使宪法和法律授予的自治权的政治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包括三项内容:

(1)民族区域自治必须以国家统一、领土完整为前提。民族自治地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内的一个行政区域,是中国不可分离的组成部分;在民族自治地方设立的自治机关是中央政府统一领导下的一级地方政权。

(2)这种民族自治以聚居的民族区域为基础,是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的结合。

(3)自治权是少数民族聚居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核心和标志。因为,只有让聚居的少数民族能够根据本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特点,实行特殊政策,保证民族的自主性,才能促进民族的尽快发展。

四、特别行政区制度

特别行政区,是指依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在我国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的具有特殊法律地位、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的地方行政区域。

特别行政区是“一国两制”构想的产物,具有如下特点:

(1)它是国家行政区域设置中的一种新类型;

(2)特别行政区保留原资本主义制度;

(3)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权;

(4)行政机关由当地人组成。特别行政区,是中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是地方一级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与其是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从中起获得的授权大大高于一般省级行政区,包括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

法权和终审权，现行的法律制度基本不变。设立特别行政区对于维护国家统一、主权与领土完整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有利于保持特别行政区的繁荣与稳定；为国际上解决类似问题提供了范例。

第二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

我国《宪法》修正案第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这表明，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社会主义社会最基本的特征；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基本形式；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制度。

二、我国宪法规定的经济形式的种类，各类经济形式的性质、地位、作用以及国家对各类经济形式的基本政策

按照我国宪法规定，现阶段我国的经济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 (1) 全民所有制经济；
- (2)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 (3) 劳动者个体经济；
- (4) 私营经济；
- (5) 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

1. 全民所有制经济

全民所有制经济是指生产资料归全体人民所有，人民作为一个整体拥有生产资料，任何个人或者一部分人都不能充当所有者和拥有所有权的一种所有制形式。全民所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一种形式。

我国《宪法》第七条规定：“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这就明确规定了全民所有制经济的性质、地位、作用以及国家对其实行的基本政策，即全民所有制经济是

国有的，在国民经济中处于主导地位，掌握着国民经济的命脉，在国民经济中起着决定社会主义方向的作用，因此，国家保障其巩固和发展。

2.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由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一种经济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另一种形式。

集体所有制，是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处于主导地位的条件下存在和发展的，是我国目前农村的主要经济形式，同时还包括城镇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和服务业等各行业的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以及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组织。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有经济的有力助手和补充。国家对这类经济形式一贯实行保护、鼓励、指导和帮助的政策。我国《宪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3. 劳动者个体经济

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由城乡个体劳动者依法占有少量生产资料，以个人及其家庭成员从事劳动为基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一种经济形式。

个体经济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在国家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和管理下，从事经营活动。它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发展对增加社会财富、弥补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的不足、满足人民生活需要、活跃城乡经济联系等起着重要作用。国家对其采取保护政策。我国《宪法》第十一条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4. 私营经济

私营经济是私人占有生产资料，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一种经济形式。它是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种经济形式，已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的监督和管理下，私营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扩大就业，满足人民多方面的需求。我国《宪法》第十一条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5. 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

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三资企业”），主要是在我国改革